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结束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》及相关议案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”）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在股东大会通过后 6 个月内购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 的股票。该等事项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。

一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

2015 年 8 月 26 日至 11 月 6 日期间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设立的“宏信证券大名城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在二级市场买入公司 A 股股票 28,631,738 股，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.43%（占现在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.16%）。2015 年 11 月 9 日，公司公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毕，且自买入完成后锁定 12 个月。该等事项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。

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24 个月，2017 年 6 月 23 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》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为无固定期

限，展期后持有公司股票仍为 28,631,738 股，认购“宏信证券大名城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总份额仍为 172,610,000 份。该等事项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。

二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及结束情况

2018 年 5 月 8 日，“宏信证券大名城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卖出全部所持公司股票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结束。同时，“宏信证券大名城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不再持有公司股票，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规定，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。

本次大宗交易情况具体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卖出方式	卖出日期	卖出均价 (元)	卖出股数 (股)	交易金额 (万元)	占现在公司 总股本比例 (%)
宏信证券大 名城1号集 合资产管理 计划	大宗交易	2018-05-08	6.60	28,631,738	18896.95	1.16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卖出全部股票系资产管理计划正常结束的需要，交易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，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。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18 年 5 月 10 日